深交所投教专栏

一手抓行业一手抓财务 发现电气设备企业投资价值

编者按：

了解一家上市公司，必须要熟悉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由于不同行业表现出的财务特征不同，为帮助投资者从财务视角掌握行业发展内在逻辑，进而提升投资者对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能力，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联合毕马威、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共同推出“财务视角看行业”系列投教文章。本篇是第十九篇，结合案例带您进一步了解电气设备企业分析技巧，一起来看看。

上一篇（《三大类指标分析电气设备企业成长性》）聚焦增长类、盈利类、投入类财务指标，从微观层面了解电气设备企业经营情况。由于电网行业下游需求非常集中，我们还需要结合行业特点综合分析，发现电气设备企业投资价值，每一次投资决策才能有的放矢、稳扎稳打。

一、分析增长类指标？别忘了关注行业特点

在电气设备行业，企业营收基本与国家电网招标情况直接相关。电网公司在订单确认后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账款，因此，企业预收账款变化一定程度可反映当期和未来的出货情况，之前年度已确定合同收到的预收账款一定程度上会反映出下一年度收入增长潜力。

然而，分析电气设备企业的增长类指标往往需要结合行业特点综合分析。今年营收不好的企业，未来营收不一定差，尤其是当企业预收款呈现增长态势时，说明这家企业未来营收有增长潜力。对比营收水平相近的两家电气设备企业，预收款质量更好的企业未来业绩增长也更可期。但这个“未来”具体指的是哪个时间区间？还要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深入分析。

电气设备行业产品的重点都归结到国家电网，因此会形成两大市场特点：一是更透明的市场招标，依据产品质量进行优胜劣汰；二是受国家产业政策驱动，为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原有产品需要进行实质性调整。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一定要结合行业特点，及时关注企业资讯及行业信息变化，做到及时根据行情变化做出投资策略的调整。

二、毛利率高就是好？还要看产品结构及竞争优势

众所周知，一家企业当季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越高，说明其产品竞争力强、行业技术门槛高、可替代性低，具有更稳定的盈利能力。

在电气设备行业，高压和中低压设备毛利率差异较大。中低压电气设备制造行业的资金及技术壁垒不高，参与的企业规模各异，数量众多，低价策略是主要竞争手段之一。因此，中低压电气设备企业的毛利率相比高压电气设备企业的毛利率通常要低很多。比如，A企业为中低压电气设备企业，其2018年毛利率为15.4%，而B企业为高压电气设备的企业，其2018年毛利率高达28.7%。

是不是B企业就一定比A企业更具有投资价值呢？很多时候不能依靠单一指标简单判断。

在电气设备行业，很多企业产品结构是混合的。既有中低压，也有高压。不能单纯看这个季度的毛利率，就判定哪家公司产品更有竞争力。要结合这个季度销售的产品，对比该类产品的行业平均水平，方能得出该企业该季度销售毛利率是否更优。

值得注意的是，在电气设备行业，由于下游客户集中且产品成熟，期间费用率（反映企业内部运营情况是否稳定）波动一般较小。若出现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大情况，则需要引起注意。

以C企业为例，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7%，但其利润总额3.53亿元，同比下降54.9%。经分析C企业的期间费用率发现，销售、管理、财务这三大费用率中，前两项费用率在2018年都有所下降，也就是说，这一年C企业的销售手段更高效了，市场营销更成功了，内部管理的方法也更加科学和精简了。但是，第三项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却同比上升0.6%。再细看，C企业贷款规模扩大、融资成本上升等因素使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了91.6%。这说明，该公司可能正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净利率低就不好？先等等，看看投入指标如何

电气设备行业技术更新不断迭代，电网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是大势所趋。率先研发出更好、更前沿的产品，有助于打造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因此，研发力度一定程度决定电气设备企业的发展前景。

以A股电气设备企业D为例，D企业2015年净利润指标不及预期，当时很多投资者不看好企业未来发展。但是，深入分析财务指标的投资者会留意到，当年企业投入研发费用较以往有很大提升。自那年起，D企业研发费用占比连年保持在5%的水平。2018年，该企业投入研发费用为15.42亿元，同比提升23.12%，研发费用占比为6.7%，而同行业平均研发费用仅为3.97亿元，研发占比为6.11%，D企业在研发方面投入远超行业平均水平。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自2015年起，D企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近三年D企业净利率持续增长，研发投入得以体现在盈利能力上。

当一家企业净利润表现不及预期时，先别着急下结论。在营收不错的情况下，净利润低可能是由于期间费用率高，或是投入研发高而导致的。因研发投入高导致短期财报表现不及预期的情况，还要分析企业持续投入是否会在未来形成收益。有句俗话说的好：不是每一次的付出都有回报。即使企业投入了高额研发，但产品最终能否成功还未知。但是，俗话的下半句也说了：不付出，是肯定没有回报的。

总之，从财务角度分析电气设备企业投资价值时，看企业当期的营收和盈利水平好不好固然重要，但不可否认，这些财务指标仅仅代表公司过去的表现及未来的可能表现。想要更客观的分析企业投资价值，还要结合下游需求集中度、产品技术更新等行业特点，深入分析、仔细甄别。比如看营收指标时，也要看看预收账款变化；看毛利率指标时，也要看看产品结构及竞争力；看净利率指标时，也要看看费用率及研发投入。一手抓行业情况，一手抓财务指标，综合分析财务指标，方能真正发现电气设备企业投资价值。

（本篇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易供稿）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住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股份变动性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Milestone、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楼云立
注册资本	1港币
企业注册号	22780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联系电话	+852-28510260
传真	+852-254333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L.P. 100%持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楼云立	女	中国香港	香港	香港身份证：P322*	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16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Milestone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37,22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1,428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001万股增加至40,163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5.284%被动稀释至5.263%；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163万股增加至40,203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5.263%被动稀释至5.258%；

3、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1,035,800股，持股比例从5.258%变为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1,035,800	0.26	2021年11月24~2021年12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50-24.79	24,927,696.5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2)
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无限售流通股	21,137,228	5.284	20,101,428	4.99998

注1：总股本按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本400,010,000股计算得出。

注2：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402,030,000股计算得出，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1、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0,010,000股增加至401,630,000股；2、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1,630,000股增加至402,030,000股。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Milestone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Milestone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委托代表：楼云立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1,137,228 持股比例：5.2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035,800股 变动比例：0.26% 变动后持股数量：20,101,42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委托代表（签字）：楼云立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以下简称“Mileston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Milestone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楼云立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1港币
企业注册号：227805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L.P.持有Milestone 100.00%股权

2、股东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楼云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香港身份证：P322****	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董事

3、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lestone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Mileston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37,22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Mileston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1,428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001万股增加至40,163万股，Milestone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5.284%被动稀释至5.263%；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163万股增加至40,203万股，Milestone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5.263%被动稀释至5.258%；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0日，Milestone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1,035,800股，持股比例从5.258%变为4.9999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Milestone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5日	24,927,696.53	23.50-24.79	1,035,800	0.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Milestone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Milestone	无限售流通股	21,137,228	5.284%	20,101,428	4.99998%

注1：总股本按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本400,010,000股计算得出。

注2：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402,030,000股计算得出，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1、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0,010,000股增加至401,630,000股；2、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1,630,000股增加至402,030,000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Milestone已按照规定编制《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Milestone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02,200股，占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明冠新材”）股本总数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295,7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0.04%，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23,065,73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64,087,7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695,12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92,61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476,087股已于2021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3名，对应股份数量49,295,7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0.04%。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为“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份数量4,102,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4名，对应股份数量为53,397,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菁华、周悦、林文伟、吴昊天、徐沙、刁春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战略配售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明冠新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3,397,93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2.54%，限售期为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02,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49,29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500,000	5.18%	8,500,000	0
2	文菁华	6,066,621	3.70%	6,066,621	0
3	周悦	5,000,000	3.05%	5,000,000	0
4	林文伟	5,000,000	3.05%	5,000,000	0
5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	3.05%	5,000,000	0
6	吴昊天	4,333,301	2.64%	4,333,301	0
7	徐沙	4,250,000	2.59%	4,250,000	0
8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2,200	2.50%	4,102,200	0
9	刁春兰	3,139,794	1.91%	3,139,794	0
10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000	1.63%	2,680,000	0
11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0,000	1.63%	2,680,000	0
12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000	0.90%	1,482,000	0
13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8,200	0.64%	1,058,200	0
14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20	0.06%	105,820	0
合计		53,397,936	32.54%	53,397,936	0

注1：股东文菁华持有的公司6,066,621股限售股处于冻结状态，股东林文伟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2：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295,736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102,200	12
合计		53,397,93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亨迪药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亨迪药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亨迪药业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亨迪药业	9,664	249,331.2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12月16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472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47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1-08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1年11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11月			1-11月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904	1,005	-10.07	9,615	11,093	-13.32
2.商品煤销量	920	1,130	-18.58	9,527	13,671	-30.32
其中：自产煤销量	813	957	-15.06	8,450	10,330	-18.20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产量	14	15	-7.90	228	165	37.63
2.销量	15	16	-3.63	216	170	27.27
（二）乙二醇						
1.产量	3	-	-	25	-	-
2.销量	2	-	-	27	-	-
（三）醋酸						
1.产量	10	10	-2.25	100	98	2.31
2.销量	8	7	8.01	69	70	-1.05
（四）醋酸乙酯						
1.产量	4	4	-7.66	37	34	8.60
2.销量	3	4	-14.23	36	34	7.02
（五）粗液体蜡						
1.产量	4	4	-1.12	41	38	8.84
2.销量	4	4	11.16	40	37	9.96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49.315%股权、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的收购。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2020年1-11月主要运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1年1-11月，本集团销售商品煤9,527万吨，同比减少4,145万吨或30.32%，主要是由于：①为提升资产质量，公司剥离贸易煤业务，贸易煤销量同比减少2,265万吨；②由于地质条件制约及政策性停产因素影响，公司山东省本部矿井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447万吨；③由于安全环保限产政策等因素影响，内蒙古区域石拉乌素煤矿和营盘壕煤矿商品煤产量合计同比减少782万吨，实际产量水平为核定产能的约20%。

公司本部矿井的生产制约因素已于8月份消除，产量恢复正常水平；公司积极应对解决限产影响，自11月中旬起，石拉乌素煤矿和营盘壕煤矿产量水平恢复至核定产能的约50%。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月份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最终数据需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100%。

● 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公司掌握的盐湖提锂技术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不直接生产锂材料，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设计及咨询、工程施工服务，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公司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锂相关业务在手订单占公司在手订单总额比例约为1.99%，形成的合同资产占比约为0.05%；2021年一至三季度，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为0.19%。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存在无法回收及变现风险。截至本公告日，相关风险敞口为6亿元-9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57%-42.86%。

● 经公